文件五

**“广厦奖”评选项目（非住宅类）初审方法**

**一、**省级评选机构组织省级评审专家组进行初审。

**二、**初审内容包括：

（1）审核申报项目资料。申报资料包括《“广厦奖”评选项目申报表》、按照提交资料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；

（2）审核申报项目是否具备“广厦奖”申报条件；

（3）审核申报项目是否存在违规情况；

（4）审查住户对工程质量满意度、物业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；

（5）审核项目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应用情况；

（6）进行项目现场查勘、入户访问。

**三、**完成以下资料。

（1）《“广厦奖”评选项目（非住宅类）审核表》（表**6**）；

（2）《“广厦奖”评选项目（住宅类）/（非住宅类）初审意见》（表**7**）。